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蕭建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樂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87,8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謝樂鈞前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
04 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
05 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
06 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,187,882元，及自
07 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1計算之
08 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
09 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10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1 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
12 料